

五、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管理須知

本廳做為一般排練及非正式活動使用，所有外租或使用單位及人員皆有遵守之義務，以避免產生人員傷害及物品之損壞。如進行非排練之正式活動、具有票券之演出及活動，請參照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場地】管理須知辦理。

1. 活動取消與內容變更

申請單位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請於兩周前提出申請，場地訂金將全額退還，保證金概不退還。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本中心全額無息退回已繳之保證金。

2. 場地管理

- (1) 確認租用後，申請單位負責人應於使用前五工作天與本中心人員協商召開技術協調會時間，確認如何使用場地空間，並研討確認與本中心之間的技術相關事宜。本中心建議開會日期至少應，如因故未與本中心確認而造成人員安全問題，本中心有權因安全考量取消租用。
- (2) 申請單位負責人須配合本中心協調使用場地之工作及流程，並確實負責使用時的安全管理及整潔維護。
- (3) 租用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分時段租用，超時時段不予租用。晚上 10 點到午夜 12 點，如有特殊狀況由本中心自行決定者則不在此限。
- (4) 整天為時段租借方式，未滿時段者將以整段計算。惟超時借用時段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部份需依一小時金額計費。
- (5) 本中心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 (6)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充分告知與會者本場地位置，或於活動當日指引接待賓客。
- (7) 使用場地人員進出本場所出入口時須需配戴申請單位之工作證或識別證，避免與一般參觀民眾混淆，並應按照表訂租用時間內進出場地。若經發現未經租用程序而擅入將對申請單位做警告紀錄，不利下次申請場地。
- (8) 申請單位不得擅自進入與租用目的無關之場所。

- (9) 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本中區域範圍為禁煙場所，申請單位如有違反且經規勸拒不合作者，將通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課處以罰鍰。
- (10) 為維護整體空間之清潔管理，請勿攜帶食物及嚼食檳榔與口香糖，如需要飲用水時，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瓶裝水。
- (11) 請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非經本中心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擺設。
- (12) 非經本中心同意，禁止擅自移動或操作各項技術器材及設備。
- (13) 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對本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傢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有因個人或團體使用不當導致損毀，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本場地自有器材使用完畢應歸還本中心並與管理人員完成點交程序並放回原處。
- (14) 租用單位之標示牌、指標路徑、海報或宣傳標語等，於會勘場地時須與本中心管理人員確認擺放位置，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館內外牆面，演出後花圈花籃或其他非屬本中心物品，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及運離本中心。
- (15) 申請單位嚴禁於本場地附近之走廊、門廳、樓梯間、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區域堆放物品及垃圾。
- (16) 嚴禁喧嘩、叫囂、鬥毆及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或寵物（因工作需要之導盲犬除外）入內。
- (17) 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中心，違反者視為偷竊，追究其刑事責任。
- (18) 申請單位攜入本場地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19) 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於本場地為著作之「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中心若因申請單位違法行為而被訴及致生損害，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
- (20) 申請單位如未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利，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21)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中心建築體設置不當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本中心不

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22) 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

(23)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